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义东油田义东 34-10 块沙二段滚动建产工程

项 目 编 号 东水保字[2014]55 号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河口区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义东油田义东 34-10 块沙二段滚动建 产工程	行业 类别	管道运 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水务局 东水保字[2014]5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8 月-2015 年 3 月建设期 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龙跃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于2021年1月22日在东营主持召开了义东油田义东34-10块沙二段滚动建产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义东油田义东34-10块沙二段滚动建产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工程位置：东营市河口区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建设内容：

新建4座丛式井场，综合部署油、水井14口（利用老井转注1口、新钻油井9口、水井4口）；新建管线15 km；道路2.5 km及公用系统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占地4.08hm²，其中永久占地1.08hm²，临时占地3.00hm²。

本项目总投资 12979.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947.7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建设工期：本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于 2015 年 3 月竣工，建设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保字〔2014〕55 号”文批复了《义东油田义东 34-10 块沙二段滚动建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2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4 月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义东油田义东 34-10 块沙二段滚动建产工程》进行验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竣工、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形成如下结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26hm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96hm²。

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2.96hm²。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草袋装土 1425m³，临时道路 2500m，临时覆盖 4099m²。

实际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0.3 万元，

植物措施费 0.44 万元，临时措施费 43.06 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27.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12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指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已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明确，达到《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和条件，人为水保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的控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流失。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明确，达到《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和条件，人为水保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验收条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